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上訴字第3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邱好瑄

指定辯護人 林怡君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原訴字第158號中華民國113年2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601、602、603號、112年度偵字第4734號、112年度偵字第641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即被告邱好瑄(下稱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陳稱：「(問：本件被告上訴之範圍為何?)僅針對量刑部分上訴，其餘部分均不在上訴範圍」(見本院卷第229頁)，則在檢察官未對原判決提起上訴之情況下，依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案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至認定事實、論罪、沒收部分，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

二、本案經本院就前揭審理範圍審理結果，認第一審所處之刑，並無違法不當，應予維持，爰依前揭規定，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關於原判決附表編號1部分，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防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

01 1、按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詐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

02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03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之規定，且其第2  
04 條第1款復明定「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  
05 第339條之4之罪。(二)犯第43條或第44條之罪。(三)犯與  
06 前二目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他犯罪」。而具有內國法效  
07 力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5條第1項後段「犯罪後之  
08 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之規定，  
09 乃減輕刑罰溯及適用原則之規範，故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  
10 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法）之制定，若係刑  
11 罰之減輕原因暨規定者，於刑法本身無此規定且不相牴觸  
12 之範圍內，應予適用。行為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因  
13 刑法本身並無犯加重詐欺取財罪之自白減刑規定，而詐防  
14 條例第47條則係特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刑規定，尚非新舊  
15 法均有類似規定，自無從比較，行為人若具備該條例規定  
16 之減刑要件者，應逕予適用(最高法院113年度臺上字第417  
17 7、3880號判決參照)。又因詐防條例第47條前段適用前提  
18 須犯前揭(一)至(三)所述之罪，如被告係犯普通詐欺取財  
19 罪，自不在詐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射程距離內，故被告  
20 縱與原判決附表編號3所示告訴人黃婉欣成立調解(見原審  
21 卷第105頁)，就此部分犯行，仍不得依詐防條例第47條前  
22 段規定減輕其刑。

23 2、被告就原判決附表編號1所示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  
24 欺取財罪部分(原判決附表其餘各編號所犯均非詐防條例第  
25 2條第1款所定詐欺犯罪)，固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  
26 自白不諱(見601偵緝卷第13頁，原審卷第143頁，本院卷第  
27 236頁)，惟迄未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賠償告訴人陳○  
28 恩，復陳明「因為被告現在入監了，沒有辦法賠償被害  
29 人，所以不再主張與被害人和解」(見本院卷第238頁)，尚  
30 難認合於詐防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

31 (二)關於宣告刑部分：

01 1、按刑罰之量定，事實審法院本有自由裁量之權，倘量刑時  
02 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情  
03 狀，而所量定之刑既未逾法定刑範圍(即裁量權行使之外部  
04 界限)，復無違反比例、公平及罪刑相當原則者(即裁量權  
05 行使之內部界限)，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1年度  
06 臺上字第1615號、103年度臺上字第1776號判決參照)。又  
07 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  
08 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  
09 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  
10 109年度臺上字第3982號判決參照)。

11 2、原審就附表編號1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依刑法第59條規定  
12 減輕其刑，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其犯罪之動機  
13 及目的(自陳因積欠債務且需扶養家中幼子及家人而犯本  
14 案)、犯罪之手段(①以不實訊息引誘告訴人林柔君、黃婉  
15 欣向其購買演唱會門票及見面會門票，②佯裝具有交易真  
16 意而交付網路遊戲帳戶予告訴人陳○恩後，登入該帳戶並  
17 變更密碼，③製作不實網路轉帳交易明細佯裝已交付款項  
18 而取得告訴人陳威丞、林秉堂交付之網路遊戲帳號及密  
19 碼)、犯罪所生之危害(造成告訴人5人分別受有新臺幣〈下  
20 同〉4,255元、9,600元、1萬4,000元、網路遊戲帳戶等財  
21 產上損害)、品行(本案犯行前已有多次因犯詐欺罪經法院  
22 判決科刑確定之紀錄)、犯罪後之態度(坦承犯行，已與告  
23 訴人黃婉欣和解)、智識程度(自陳高職肄業)、生活狀況  
24 (自陳無業，須扶養幼子及家人)，以及檢察官、被告之意  
25 見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原判決附表所示之刑，除未逾越  
26 法定刑度外，客觀上難認有違反比例、公平、罪責相當等  
27 原則，且各次量刑均落在法定刑及處斷刑低度區間，已係  
28 從輕量刑。至被告主張：其犯後自白犯行，復與告訴人黃  
29 婉欣和解，已有悔悟，且須扶養強裸幼子，請從輕量刑等  
30 語(見本院卷第33、34、238、239頁，惟所述犯罪後態度、  
31 家庭生活狀況等量刑事由，俱為原審審酌，並無未予評

01 價、評價錯誤、不當、不足等情，是此部分上訴，尚難認  
02 有理由。

03 (三)關於定應執行刑部分：

04 原審審酌「被告本案所犯之罪均屬詐欺相關犯行，行為態  
05 樣相似，責任非難之重複程度較高，及其犯罪時間之相近  
06 程度等情，為整體非難之評價」，就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  
07 刑部分，定應執行刑6月，除未逾越外部(3月以上、各刑合  
08 併10月以下)及內部界限、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外，所定  
09 之應執行刑抑減甚多，已稍嫌寬縱優惠。被告上訴請求再  
10 予減輕應執行刑，亦難認有理由。

11 (四)至辯護人請求給予被告自新機會等語(見本院卷第238頁)，  
12 然被告前因另案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現正  
13 執行中(見本院卷第213至225頁之臺灣高等法院前案案件異  
14 動查證作業)，與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要件不符，不  
15 得宣告緩刑，附此敘明。

16 四、綜上所述，被告之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訴法第348條第3項、第373條、第368條、第36  
18 4條，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蔡勝浩偵查起訴，檢察官崔紀鎮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1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信旭

22 法官 張健河

23 法官 顏維助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除原判決附表編號2、3部分外，其餘部分得上訴，如不服本判  
26 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理由  
27 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  
28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30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58條

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侵他人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59條

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60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1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03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  
04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  
05 論。  
06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  
07 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